



司法公正评价码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13破申31号

申请人：陶晶晶，女，2000年10月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62330200010080927，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五米阳光52栋408。

被申请人：江苏鑫铭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69YAR2R，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民丰路279-1628。

法定代表人：包燕军。

2025年2月17日，陶晶晶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苏鑫铭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铭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2月18日通知了鑫铭捷公司。鑫铭捷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鑫铭捷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住所地为无锡市梁溪区民丰路279-1628。

申请人陶晶晶与被申请人鑫铭捷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无锡市新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锡新劳人仲案字〔2023〕第2017号仲裁裁决书：鑫铭捷公司向陶晶晶支付工资5719元、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183.9元、赔偿金4000元。

